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當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豐針織，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針織布料成衣製造業。下表概述有關華豐針織之合資合約目前之企業資料：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合資夥伴	： (a) Treasure Wealth；及 (b) 振興(中方合資夥伴)
投資總額	： 20,000,000人民幣
註冊資本	： 20,000,000人民幣
本集團所佔權益	： 96%
合資期間	：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二十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針織服務和針紡布漂染(出口不含配額許可證管理品種)

華豐針織成立時乃由振興實益擁有25%，其餘之75%由菲律賓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菲律賓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由蔡振榮先生實益擁有90%及由梁藹文女士實益擁有10%)實益擁有。自本集團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七年止，其主要業務及控股架構並無變動。

於一九九七年，董事認為隨著西方已發展國家的環保措施日趨嚴厲，中國的布料加工業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業務潛力。因此本集團決定實行一系列的拓展計劃以發展布料加工業，並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布料加工業務。作為踏出第一步，華豐針織於一九九七年進行兩次增資，華豐針織的註冊資本因而由原來的3,200,000人民幣，增加至20,000,000人民幣，而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持華豐針織之控股權益由75%增至96%。注入的資本，主要用於拓展華豐針織的布料加工業務。本集團自此終止其針織布成衣製造業務。

為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拓展計劃，華豐貿易及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並隨著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分別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

廣及宣傳、品質控制、銷售及購貨以及技術支援功能。董事相信如此分配責任及功能，為本集團於長線業務拓展帶來更大彈性及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華豐針織之合資企業外資夥伴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 Treasure Wealth，當中包括其持有華豐針織之96%全部股權及欠其一位董事之債項。於轉讓完成後，振興實益擁有華豐針織之4%權益，而其餘之96%則由 Treasure Wealth 實益擁有。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以求提高其布料加工量，以應付布料加工業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更尤其成立了兩所全滌布料加工工場、四所搖粒布料加工工場及兩所高溫定型工場。董事預期按加工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每年可處理23,800噸全滌布料、15,900噸搖粒布料及6,400噸 T/C 混紡布料。該等加工量令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獲得大幅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

董事認為，環境保護乃須處理之主要問題，以求本集團達致長線的成功，並在中國布料加工業內取得領導地位。有鑑於此，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以設計及實施本集團的廢水處理系統。此廢水處理系統已於一九九九年建成及開始運作，每年能夠處理大約700,000噸廢水。於二零零一年，該廢水處理系統的使用量每年約為600,000噸，即使用率約為86%。

董事相信，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令其稱心滿意，對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至為重要。在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ISO9002認證。

為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範圍並提高其邊際溢利，本集團開始興建其純棉布料加工廠，最近並將其服務涵蓋範圍擴展至純棉布料加工。該純棉布料加工廠之興建工程分為三個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興建工程之第一階段，董事估計該工廠每年約可處理4,200噸純棉布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左右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竣工，而第三階段工程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左右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底竣工。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五個月，提供純棉布料加工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接近10,208,000港元的收益，即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總營業額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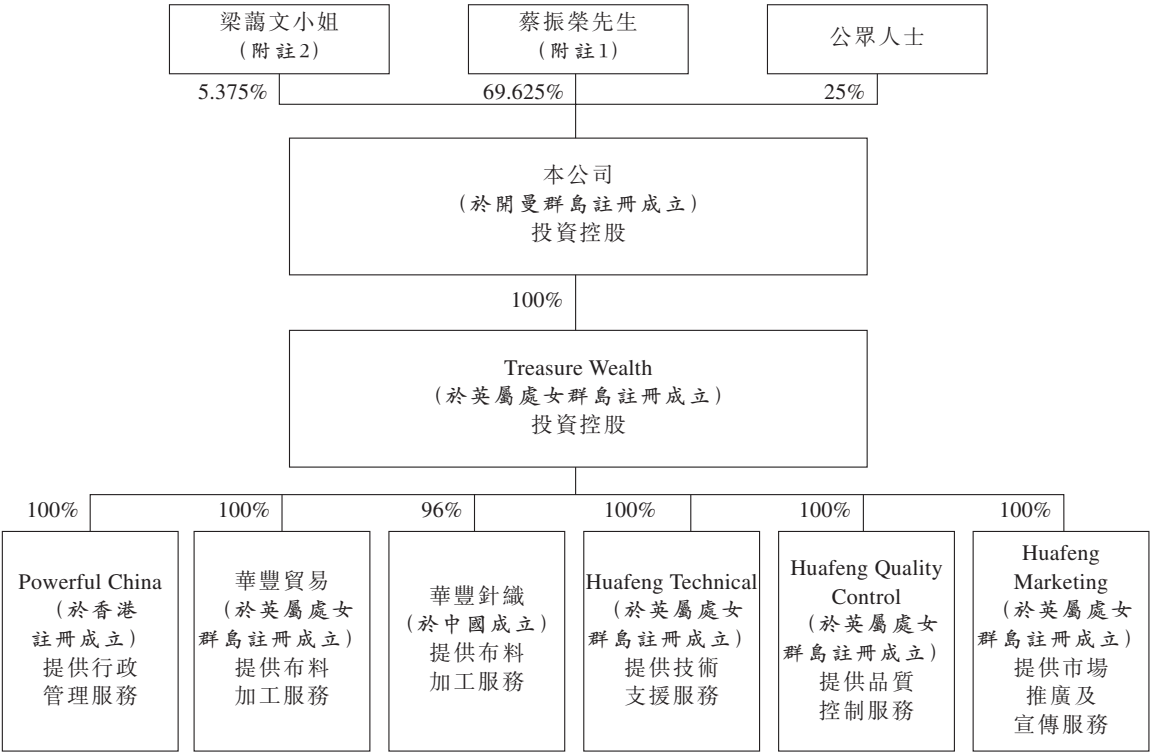
除了純棉布料加工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探求布料加工上的技術突破，董事相信令本集團的業務進入另一迅速增長階段。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與上海東華大學訂立協議，以發展若干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有關應用旨在為加工布料增加防水及防油等特徵。納米科技乃一構想技術，假設能透過控制每個原子之特性及排列，設計及製造出不同物件。具體而言，一納米相等於一米之十億分之一（或三至四原子的寬度），納米科技乃以分子構造物質，或同時在原子或分子水平上構造物質。董事相信，憑著納米科技為基本，本集團將能加工具備附加值特點的布料，藉此擴闊客源，涵蓋之前未曾服務的顧客，並減少布料加工用水量（與排放的廢水），從而使本集團成為更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

憑藉其強健之廢水處理能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根據福建認證諮詢中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逾1,000間取得 ISO14001 認證的企業中，只有約30間屬布料製造商，其中只有約6間屬布料加工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滲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之「環保通行證」，該等市場對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的企業持有較高環保要求。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乃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之里程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經過重組以準備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經此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見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集團重組」一節。

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經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蔡振榮先生亦將持有給予持有人權利總共以最多31,200,000港元現金按每股0.6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48,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梁藹文女士將不會根據紅股發行認股權證獲得任何證股權證。

集團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的享譽布料加工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包括漂白與染色以至定型及後整理。憑藉其有關布料加工的經驗及知識，且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建立了超過100名的顧客網絡，當中包括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成衣製造商、批發商、布品分銷商及進口商。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區分析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菲律賓	47,902	67.6	76,354	66.8	133,374	67.4	87,004	68.7
非洲、澳洲 及北美洲	15,458	21.8	26,081	22.8	42,662	21.6	25,329	20.0
亞洲其他地區*	5,341	7.5	7,771	6.8	13,334	6.7	8,738	6.9
香港	2,150	3.1	4,062	3.6	8,604	4.3	5,572	4.4
	<u>70,851</u>	<u>100.0</u>	<u>114,268</u>	<u>100.0</u>	<u>197,974</u>	<u>100.0</u>	<u>126,643</u>	<u>100.0</u>

* 亞洲其他地區指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集團總共完成了兩所全滌布料加工工場、四所搖粒布料加工場及兩所熱力定型工場的興建工程。根據董事估計，按加工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可每年處理23,800噸全滌布料、15,900噸搖粒布料及6,400噸T/C混紡布料。根據該等加工量，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加工設施有關全滌布料搖粒布料、及T/C混紡布料之使用率約為84%。

作為本集團擴闊其產品種類和提高邊際溢利的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開始興建其純棉布料加工廠，最近並將其服務涵蓋範圍擴展至純棉布料加工。該純棉布料加工廠之興建工程分為三個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興建工程之第一階段，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該工廠每年約可處理4,200噸純棉布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左右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竣工，而第三階段工程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左右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竣工。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純棉布料加工設施之使用率約為56%。

水乃布料加工中的主要消耗品。本集團經營一所自建用水處理廠，以處理直接源自水庫未經處理的水以用於加工布料。本集團之慣例為先用自行處理過的水，而自來水則作為當用水處理廠進行維修及保養時的「後備儲備」。本集團向石獅市水利部取得一證書，允許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每年自奈清水庫抽取600,000噸未經處理的塘水。董事表示，由自建用水處理廠所得用水的平均成本，比向當地水利部購買的

水成本顯著較低。由於本集團布料加運作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本集團透過經營其自建用水處理廠，成功大幅節省成本。

傳統觀念認為，布料加工業是一門高度污染的工業，因為漂染過程會造成排放大量廢水。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環境保護，並設有及經營一標準設計的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本集團的布料加工業務中產生的廢水，並將之循環再用。此廢水處理系統乃由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設計及推行，應用了優勢菌處理工業廢水技術，此乃「九五」國家級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劃多個項目之一。該廢水處理系統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並開始運作，估計可用年期為10年，每年可處理約700,000噸廢水。於二零零一年，該廢水處理系統之使用量為每年約600,000噸，即使用率約為86%。經處理的水一般會再用於印染較深色顏色規定的布料。董事確認，自該廢水處理系統開始運作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以至異常或延長停工。

憑藉其強健之廢水處理能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根據福建認證諮詢中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逾1,000間取得 ISO14001 認證的企業中，只有約30間屬布料製造商，當中只有約6間屬布料加工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滲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之「環保通行證」，該等市場對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的企業持有較高環保要求。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乃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之里程碑。

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的主要因素：

- 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布料加工技術及行情方面均擁有廣泛經驗；
- 本集團致力確保優良的品質控制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見證於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
- 其處理源自水庫未經處理的水以用於布料加工的能力，及其處理並循環本集團布料加工業務所產生的廢水以再用於為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加工的能力，以達到節省成本；

- 本集團之強健的廢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能力，令其能夠達致獲認可之環境保護標準，見證於取得 ISO14001認證，同時透過將水循環再用於印染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成功減低成本；及
-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布料加工及成衣製造公司間享負盛名，與客戶建立了深厚關係。

布料加工

加工布料種類

目前，本集團的加工設施主要從事全滌布料、搖粒布料、T/C 混紡布料及純棉布料之加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加工布料種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滌布料	33,193	46.8	52,975	46.3	88,940	44.9	57,092	45.1
搖粒布料	23,438	33.1	39,971	35.0	74,621	37.7	42,260	33.4
T/C混紡布料	14,220	20.1	21,322	18.7	33,675	17.0	17,083	13.5
純棉布料	—	—	—	—	738	0.4	10,208	8.0
	<u>70,851</u>	<u>100.0</u>	<u>114,268</u>	<u>100.0</u>	<u>197,974</u>	<u>100.0</u>	<u>126,64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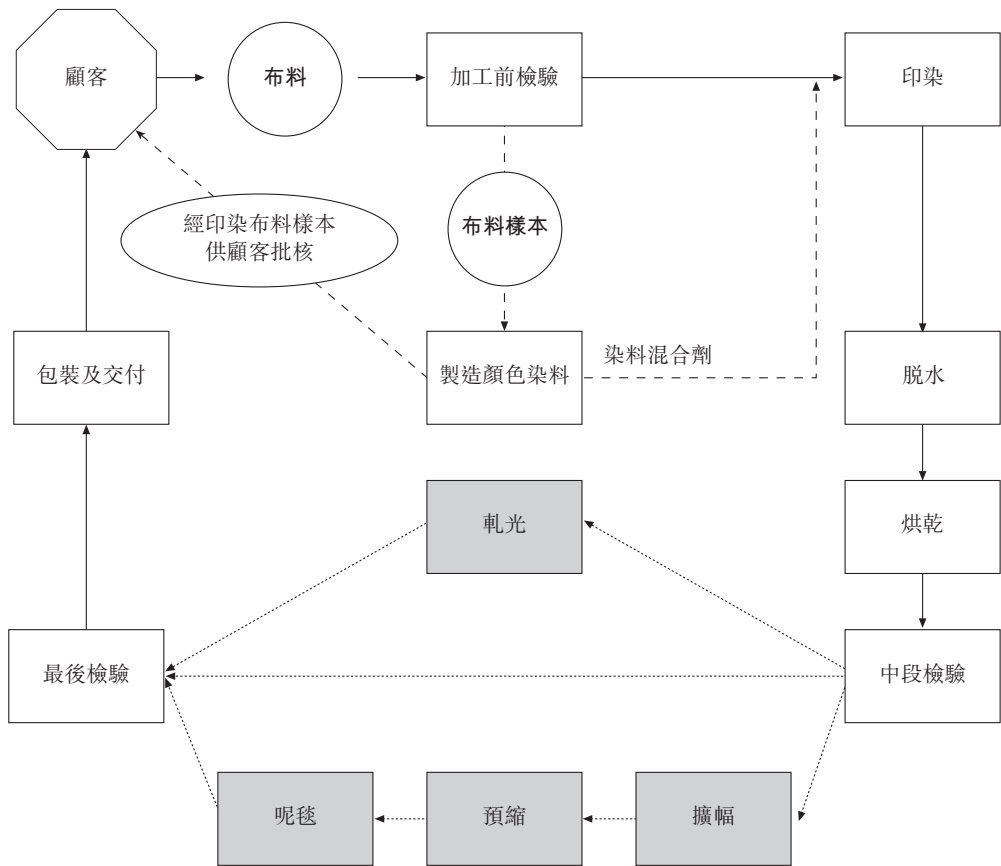
加工設施

本集團的加工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工地總面積接近23,331平方米，設施包括多座建築物，其中有十座非純棉布料加工場、一座純棉布料加工工廠、一座用水處理廠、一座廢水處理工廠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以配合其布料加工業務。董事估計，本集團之加工設施可每年處理23,800噸全滌布料、15,900噸搖粒布料及6,400噸 T/C 混紡布料及4,200噸純棉布料。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加工設施有關全滌布料、搖粒布料、T/C混紡布料及純棉布料之使用率分別約為84%、83%、83%及56%。本集團之加工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可用年期約為8至12年，而廢水處理系統之可用年期則估計約為10年。

度、尺碼及形狀。倘顧客要求，該等布料亦可作「起毛」處理，以達致更厚身及輕軟的質地。而處理搖粒布料時，則須於脫水前加上起毛劑及柔順劑，以潤滑布料的纖維，方便剪毛。起毛及剪毛之工序使布料達致絨毛般厚身及輕軟的效果。此外，布料於熱力定型前，會放置於搖粒機器內，以作搖粒。完成熱力定型後，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會按顧客的規格作最後檢驗，包括布料的顏色規定及闊度。通過最後檢驗的布料將經包裝，並交付有關顧客。

純棉布料



另一方面，純棉布料的加工需要不同的技術及機器。純棉布料的加工工序，有幾處少與非純棉布料的加工不同的地方。首先，高溫處理不適用於印染純棉布料，因為高溫會使純棉布料大幅縮水。另一方面，如顧客要求，純棉布料的加工需要額外的加工工序。該等加工工序主要用途為固定尺碼、重量、闊度、防縮水程度、外觀及質地等，並於印

染及烘乾工序後施行。除上述之外，經半加工的純棉布料可作「軋光」，使染色純棉布料更富光澤。

用水處理廠

水乃布料加工中的主要消耗品。本集團經營一所自建用水處理廠，以處理直接源自水庫未經處理的水以用於加工布料。本集團之慣例為先用自行處理過的水，而自來水則作為當用水處理廠進行維修及保養時的「後備儲備」。本集團向石獅市水利部取得一證書，允許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每年自奈清水庫抽取600,000噸未經處理的塘水。董事表示，由自建用水處理廠所得用水的平均成本，比向當地水利部購買的水成本顯著較低。由於本集團布料加運作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本集團透過經營其自建用水處理廠，成功大幅節省成本。

廢水處理系統

本集團設有及經營一標準設計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及循環再用於布料加工業務中所產生的廢水。此廢水處理系統乃由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根據本集團與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訂立之技術轉讓協議設計及實施。

根據此協議，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同意以一非專用基準，透過為本集團設計及實施一廢水處理系統，轉讓「優勢菌處理工業廢水技術」之使用權，而彼等仍保留該技術之擁有權。「優勢菌處理工業廢水技術」乃「九五」國家級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劃項目之其中一項。

廢水處理系統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並開始運作，估計可用年期為10年，每年可處理約700,000噸廢水。於二零零一年，該廢水處理系統之使用量為每年約600,000噸，即使用率約為86%。經處理的水一般會再用於印染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董事確認，自該廢水處理系統開始運作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以至異常或延長停工。

環境保護

在中國現行全國及本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下，任何排放污水的企業須獲有關環境保護當局機構批准，此為於中國成立該等企業程序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亦規定該等企業設置符合有關環保標準的廢水處理設備，並於排放污染物前先作處理。此外，中國現行全國及本地的環保法律及規例就排放污水收費，並對排放處理欠妥的污染物罰款。有關法律及規例亦賦予有關政府機構權力，關閉任何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的企業。

本集團極為重視環境保護，擁有並經營一標準設計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本集團的布料加工工序中產生的污水，並將之循環再用。此廢水處理系統每年可處理約700,000噸廢水。於二零零一年該廢水處理系統的使用量每年約為600,000噸，即使用率約為86%。經處理的水一般可再用於印染較深色規定的布料。

憑藉其強健之廢水處理能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根據福建認證諮詢中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逾1,000間取得 ISO14001 認證的企業中，只有約30間屬布料製造商，當中只有約6間屬布料加工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滲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之「環保通行證」，該等市場對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的企業持有較高環保要求。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乃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之里程碑。

為遵守有關環保標準外，本集團已領有由泉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合格證，該合格證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並須每年更新。此外，本集團須就排放超出泉州市環境保護局容許限額的污染物，每年繳交污染費，並就蒸汽機排放廢氣每年繳交污染費。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截止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華豐針織每年同期繳付的總污染費分別為120,000人民幣、153,000人民幣、185,000人民幣及85,000人民幣。盡董事所知悉，本集團自開始其布料加工業務起未曾因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而遭受罰款。

有關使用本集團廢水處理系統的營運費用均記入提供服務成本內。於往績紀錄期間，有關使用本集團廢水處理系統的營運費用約為101,000港元、281,000港元、335,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提供服務成本之0.3%、0.4%、0.3%及0.1%。

預期於本集團將來的業務擴展，本集團計劃以接近6,000,000人民幣擴建其廢水處理系統，將其每年處理量增至約1,400,000噸污水。本集團又同時大力應用納米科技，開發嶄新布料加工技術，以減少布料加工的用水量（與排放的廢水），從而使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

原料

本集團採用的原料主要包括漂白及印染化學品及布料加工化學品，一般在中國採購、從海外國家入口包括台灣及意大利。

本集團備有一供應商名單，名單上供應商須先經本公司有關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通過。審核供應商的範疇之多項因素包括其技術規格、產量、品質控制及保證能力、供應穩定性及服務能力。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其供應商購買的原料，分別佔本集團總提供服務成本的63.7%、61.3%、60.3%及60.4%。同一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提供服務成本的37.4%、33.4%、30.4%及30.2%，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於上述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總提供服務成本之8.1%、7.6%、7.2%及7.1%。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均已建立三年以上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購貨時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付款期由交貨現付以至30至75日之信貨期限不等。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約3.9%、13.6%、9.4%及8.7%的購貨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結算。

直至目前，本集團於採購原料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碰上原料短缺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所有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極度重視整個生產過程的品質控制，以確保交付顧客的最終產品品質一致而優良。在這方面，華豐針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 ISO9002 認證，有效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止。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由24名員工組成，負責於生產過程之前、當中及完成後，訂立品質標準及實施品質控制及保障程序。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接到顧客的布料後，進行生產前檢驗，以確定該布料適合加工，並可達致顧客指定的效果。生產過程中，品質控制人員會按照各行業及國家豁免準則，檢驗該等半製成布料。若布料未能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措施，將重新加工。固定工序後亦會施行品質控制，以確定經加工的布料之顏色、重量、闊度及其他特徵是否合乎顧客的規格，方作包裝及交付予顧客。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亦負責為選定本集團的供應商，制定嚴格評審程序，務求確保供應商擁有所需技術規格、生產能力、品質控制及保障能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服務能力，為本集團不斷絕地提供優質原料。

由於本集團嚴格遵行品質控制程序，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收到顧客退貨的情況並不顯著，並支付了數項瑣碎退回布料之賠償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支付了約303,000港元、475,000港元、685,000港元及189,000港元之退回布料賠償款項，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43%、0.42%、0.35%及0.15%。於同一審核期間內，本集團之銷售退回約為69,000港元、92,000港元、117,000港元及5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10%、0.08%、0.06%及0.04%。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自營業額內扣除了銷售退回。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技術持續進步，包括提高加工技術、原料開發及環境保護科技，乃本集團將來成功之關鍵。為提高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與華僑大學（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簽訂協議，合辦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推薦之人員將優先獲錄取修讀該等碩士課程。本集團之代表並會參與指導學生，論文題目須與本集團的實際應用有關。

董事相信近年發展的納米科技乃減少布料加工過程中污染問題之關鍵。納米科技乃一構想技術，假設能透過控制每個個別原子之特性及排列，設計及製造出不同物件。具體而言，一納米相等於一米之十億分之一（或三至四原子的寬度），納米科技乃以分子製造物質，或同時在原子或分子水平上構造物質。就此方面，本集團與上海東華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發展若干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有關應用旨在為加工布料增加防水及防油等特徵。該協議規定當成功發展有關納米科技應用後，本集團及東華大學將共同擁有該技術之擁有權，而本集團擁有將該技術進一步商業化之獨有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東華大學同意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據此，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與東華大學共同進一步發展其他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此外，該協議亦規定本集團有權要求東華大學於到達更成熟之階段時，將其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的研究基地遷至本集團設施內。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

本集團一直為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提供布料加工服務。董事相信菲律賓為本集團服務的最大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6%、66.8%、67.4%及68.7%。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地區分析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菲律賓	47,902	67.6	76,354	66.8	133,374	67.4	87,004	68.7
非洲、澳洲 及北美洲	15,458	21.8	26,081	22.8	42,662	21.6	25,329	20.0
亞洲其他地區*	5,341	7.5	7,771	6.8	13,334	6.7	8,738	6.9
香港	2,150	3.1	4,062	3.6	8,604	4.3	5,572	4.4
	<u>70,851</u>	<u>100.0</u>	<u>114,268</u>	<u>100.0</u>	<u>197,974</u>	<u>100.0</u>	<u>126,643</u>	<u>100.0</u>

* 亞洲其他地區指中國及台灣。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每年來自中國以外的顧客並由華豐貿易經辦的加工收益比率，分別為96.4%、

97.8%、98.2%及98.5%，而來自中國以內的顧客的加工收益則由華豐針織經辦。按此，華豐貿易並無從中國賺取任何收入，亦因而毋須繳交中國的增值稅。

華豐貿易於澳門委任一個獨立代理商（「澳門代理商」），以處理有關加工服務及採購的行政工作。澳門代理商的工作包括接收華豐貿易的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與輔助華豐貿易向其供應商訂購消耗品。接到海外顧客的銷售／加工訂單後，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的名義向華豐針織配發加工訂單。一旦加工布料可作交付，澳門代理商會以華豐貿易名義向華豐貿易的海外顧客開出發票。就此，澳門代理商可獲得華豐貿易向其海外顧客收取服務費發票價值之0.5%的服務費。

華豐貿易並聘用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以提供品質控制、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服務。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派遣職員短期到訪中國，按一臨時基準，向華豐貿易提供服務。

顧客

本集團擁有逾100名顧客基礎，其中包括成衣製造商、批發商、布料產品分銷商及入口商，該等顧客有來自中國，亦有來自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如菲律賓、非州、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一般要求顧客支付發票價值的20%至30%不等作訂金，餘額在交付後以電滙、支票或現金支付。與本集團向來有業務關係的顧客可以信貸方式結算發票，信貸期限由30日至120日不等，以電滙、支票或現金結算。每位顧客的信貸限額一般參考其平均每月的銷售額而釐訂。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71日、83日、84日及85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上一財政年度之71日增至83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向一些固定顧客授予了延長信貸期；本集團認為該等顧客視為擁有良好結付紀錄並一直穩定地向本集團訂貨。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得以維持較為穩定之應收賬款週轉期。

本集團對其壞賬及呆賬撥備採取之政策為：對逾期365日以上之欠款將作出100%之一般撥備；而經董事評估後認為收回可能性未在一一般撥備覆蓋範圍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則作出特別撥備。作為本集團嚴格信貸控制之一，本集團按一定期基準密切監察其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壞賬及呆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布料加工服務費用定價方面，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員工會定期收集有關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收取之收費或費用的資料。根據收集到的資料，銷售經理及董事會舉行週期會議，檢討及更新本集團布料加工服務訂價，確保本集團收費較其競爭對手之收費有競爭性。銷售經理亦會定期編制最新價目表，經董事通過後為分發予本集團之顧客。此外，本集團之銷售經理獲授權，向主要客戶及／或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商務關係的顧客提供不超過本集團已通過價目之2%至3%之折扣；這些顧客通常已和本集團來往逾三年，並擁有良好結算紀錄。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自其五大顧客獲得之加工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加工收益總額的48.5%、44.7%、40.0%及39.7%。而本集團之最大顧客(位於菲律賓)分別佔本集團加工收益總額的20.5%、18.6%、17.7%及17.8%。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分別有41、41、42及42名顧客乃位於菲律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收取加工收益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取的加工收益總額約83.3%、83.0%、83.1%及82.2%以港元結算，而約13.6%、15.0%、15.3%及15.5%則以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結算。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所有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售股建議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持有任何權益。

市場及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隊伍由20名員工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i)推廣本集團的布料加工服務；(ii)接洽顧客，以收集市況資料；及(iii)為本集團尋求潛在的顧客。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布料加工業的最新市況資料，輔助管理層抓緊所有潛在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布料加工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定期探訪顧客；本集團亦參與在香港及中國舉行的全國貿易會與銷售展覽。在該等貿易會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推廣本集團的布料加工服務，並為本集團尋求潛在的顧客。最近，本集團出席了分別在浙江、福建、及香港舉行的貿易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推銷開支約為1,063,000港元、1,798,000港元、2,857,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即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5%、1.6%、1.4%及1.4%。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顧客來自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其他菲律賓的私營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的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外資企業的競爭，該等企業擁有與本集團相若的產量，並提供類似的服務。董事相信提供垂直綜合服務，包括布料製造、加工(包括但不限於印染及印花)及貿易的企業，向本集團構成額外的競爭壓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龐大的創業資本投資及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所實施嚴格的環境保護控制，為加入布料加工業之障礙。

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布料加工業建立了聲譽，加上其與顧客的密切關係，為本集團提供與其他企業競爭的優厚根基。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將來維持競爭力充滿信心，原因如下：

- 本集團於中國布料加工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的技術及經驗；
- 本集團的技術人員資歷優厚，能為本集團對布料加工技術持續進行研究並提供技術支援；
- 本集團取得ISO14001認證，董事相信可提高本集團滲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之能力；
- 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納米科技，董事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加工具附加值特徵之布料，並減少布料加工中的用水(與排放的廢水)，使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及
- 本集團承諾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知識產權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開始以其本身商標「」推廣其產品。本集團亦於已加工布料之包裝上採用其商標「」。本集團已為這兩個商標向中國商標局註冊。此外，本集團現正向中國商標局申請登記一商標「」以作推銷其服裝之用。董事相信，縱使本集團現時並無打算發展本地服飾業，早日登記商標，可讓本集團於未來認為該等發展乃對本集團有利並打算進入中國服飾業之時，迅速於市場推出其服飾產品。

保險

本集團一直為其主要布料加工機器及設備購買保險。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購買社會保險。由於中國法律及規例並不規定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未有購買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以負擔支付因有害或損壞的產品售予公眾，或聲稱因使用其產品而造成有害影響而引起對本集團產品作出的索償。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遇到任何因有害或損壞的產品而引起的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之性質，董事相信日後本集團遭提出有關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之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勞工保障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悉、資料及相信，本集團對其員工及勞工之保障，均符合所有兒童保障、公平勞工標準、工作環境標準及員工操守之有關法例、規則及要求。